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總務處列管序號A6「新學生宿舍工程後續工進問題」案，有關新學生宿舍C棟1樓作為國際交流中心使用空間及會議室等用途，因涉及建照變更、室內裝修審查程序，以及總預算額度修正報核事宜，為確保工程如期完工，並於98學年度能開放入住，本案請以核定總預算(3.75億元)之額度內辦理，故C棟1樓空間裝修工程，俟學生宿舍完工後再行辦理，而國際交流中心由行政大樓遷移至該區域之時程，則配合C棟1F之裝修作業再行規劃辦理。另請總務處務必掌握工期管控，最遲於98年3月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辦。
-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請研發處持續掌握教育部審議本案計畫書之進度，如獲教育部審議通過，請總務處儘速進行規劃興建事宜，以利後續籌劃新建美術學院、文資學院專業教學空間之計畫。
-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A24「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案，有關藝文生態館使用執照核發進度，請總務處持續追蹤。
-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A29「校內電梯安全性評估、查檢改善」案，總務處所提校內電梯安全檢測評估結果，有關各單位曾在主管會報、校安會議或校內相關會議中對部分電梯提有使用運作安全疑慮問題，該檢測評估結果內容是否合於實際使用情況，應請各單位詳閱評估結果表，並提供意見送請總務處追蹤處理。另，本案相關評估結果若列為狀況良好，是否得以確保其安全性，其應附有相關檢測證明或數據資料以利判斷，請總務處洽廠商提供；至於案列須進行改善之電梯，請確實瞭解應行改善原因或解決方法，儘早規劃後續改善作業，並就現行使用應注意之安全事項，向各使用單位妥為說明，以維校安。
- 五、電算中心列管序號A1「數位典藏委員會成立運作」案，就電算中心所規劃之數位典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該草案中訂有委員會設組、組長、配置研究、聘僱人力等條文，是否曾與相關單位共商其可行性，應請再行研商；另，所提之數位典藏委員會工作重點與組織圖，分訂校內單位之工作權責

劃分等事宜，而整合性單位或角色權責未見，應請電算中心研處，並於全案週延規劃後再循程序簽報。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7年11月24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7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協調會議建議，下次招生學年度起各系所專業資料收件時間修正同報名表件截止時間，以利考生報名乙事，請教務處洽請各參與甄試系所配合辦理。

（二）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計畫之申請，訂定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上網率作為申請基本指標：課程大綱上網率需達 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則以達 80% 以上為佳。因該基本指標之達成率涉及本校爭取申請第二期計畫之機會，請上網率尚未達成目標之各單位儘速辦理，並請教務處協助洽催。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一）本月 7 日國科會李主任委員羅權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並與校內主管們交換意見時，建議本校可以校際整合或國際合作的角度，提案申請國科會相關整合型研究計畫乙事，請研發處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或人員集思廣益，掌握時程，以利本校主動爭取提案。

（二）為推廣民眾瞭解本校校園特色，多參與校內展演活動，並希能一併帶動於校內消費之商機，請藝大書店、展演中心、藝推中心瞭解、評估申請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機制及可行性。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學生反映接駁校車有未定時發車情形，請總務處確實掌握接駁校車發車狀況，以利即時處理。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主席裁示：

(一) 音樂系招生宣傳及教授巡迴演出活動於 11 月 10 日展開，由於本年度學士班網路報名作業自 11 月 10 日開始，為利提早向考生宣傳、鼓勵學生報考，請音樂系評估爾後將招生宣傳及教授巡迴演出活動提早於招生報名前進行之可行性。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張啟豐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主席裁示：

(一) 戲劇學院 2008 秋季公演《費加洛婚禮》的演出，相當獲得觀眾的好評。類此校內製作之大型展演活動，除於校內演出外，請各學院亦可評估走出校園之可行性，以推廣更多民眾參與觀賞展演活動，並瞭解我們的教學成果。另，校內各系所展演活動中，戲劇學院對於觀眾的經營，以及服務配套等作法，十分值得提供各學院系所參考。

另，張副校長所提類此歌舞劇展演活動，可以整合如音樂學院、舞蹈學院資源，培育戲劇學院學生於音樂、肢體動作等多元訓練，並將巡演等活動安排納入思考，結合成為卓越計畫之延續型計畫，呈現本校跨領域特色，併請各學院參考。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賴萬居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文資學院將於11月18日院務會議中，討論學院中程發展計畫，及因應教育部自100 學年度起，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標準等事宜，因案涉學院內之各所意見整合及未來發展方向定位，故請文資學院於院務會議召開前先與校內相關單位充分交換意見，以合於學校整體發展考量。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主席裁示：

(一) 感謝藝推中心對校內活動及推廣教育業務拓展之努力，本年度各項活動均有不錯的成績。為達成預算編列之目標值，推廣教育學費收入方面請持續加油努力。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3 頁。

(二) 補充報告：

1. 請參考書面資料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未達 83%之單位，檢視各單位經費執行狀況，並請掌握時程，於12月20日前辦理核銷，最遲於明年1月5日前，需將12月20日後之採購經費核銷完畢。
2. 本年度資本門經費業已全數分配完畢，並請分配有資本門預算之單位，掌握預算執行時程。
3. 人事行政局函示，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12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2月5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15 分。